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銘

兼送達代收人

駱禹丞

被　　告　虞浩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8日上午11時13分在本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